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从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时效等方面入手，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扎实推进。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其中领导分工信息 1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政策文件 6 条、保障性安居工程 16 条、保障性住房建设 1 条、保障性住房配租 7 条、农村危房改造 11 条、房屋征收与补偿 9 条、水电气暖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公开制度，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25 件，均未收取费用。其中 12 件准予公开已按期办结；6 件我局不存在相关信息；4 件非本机关制作，已告知通过其他单位获取；3 件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信息公开制度体系。一是主动公开制度。严格依照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定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定以后及时将信息公布出去；二是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需要公开的信息，首先由信息公开业务员进行梳理，交股室负责人初审，经初审无误后，再由主管领导进行复审，经过两级审核无误后交由局行政服务股统一对外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完善住建局网站建设，开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准确依法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加大了住建领域政策信息发布，展现住建体系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2024 年住建局组织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政策、会议精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在县政府办的指导帮助下“查缺补漏，对症下药”，完善各类政府信息。2024 年邀请法律专业律师对我局全体人员开展依申请法律知识讲座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2	0	2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三是公开发布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

下步打算：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狠抓思想教育，提高认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来源由便民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业务办理后台数据及住建局相关责任科室提供；由住建局行政服务股统计整理。